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 函

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00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李沂靜

電話：07-8212448#851

傳真：07-8416373

電子信箱：iiji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鎮人字第1067018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本(106)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辦理106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-「暢談觀光旅遊及法律等議題」研習，惠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6年度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」及「高雄市政府106年員工協助方案—關懷ready職場friendly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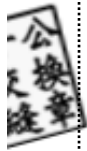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(二)承辦學校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。

(三)協辦學校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。

(四)講座：高雄市觀光導遊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錫堅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(五)時間：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

。

(六)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採網路報名，參加人員請於106年4月25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自由報名，或由人事單位協助上網薦送報名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；課程名稱：暢談觀光旅遊及法律等議題；課程代碼：1060426)。

(八)請於活動當日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完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四、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請惠允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海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